

辽宁医药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垃圾清运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LNJF20230714001)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本溪市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医药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垃圾清运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7.5 万，招标人为辽宁医药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辽宁医药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垃圾清运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辽宁医药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垃圾清运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辽宁医药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垃圾清运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辽宁金丰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溪市明山区玉龙湖二期 6 号楼 2 单元 1 楼 2 号) 或电子邮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金丰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溪市明山区玉龙湖二期 6 号楼 2 单元 1 楼 2 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金丰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溪市明山区玉龙湖二期 6 号楼 2 单元 1 楼 2 号)



七、其他

辽宁医药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垃圾清运等。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lnjfqgc@163.com，邮件标题统一格式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件内容中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在邮件发送成功后致电 13009221866 进行报名确认，确认报名时间以收到符合要求的报名材料邮件为准，未进行报名确认的供应商响应无效。具体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医药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医药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本溪经济开发区枫叶路 20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186414522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金丰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本溪市明山区玉龙湖二期 6 号楼 2 单元 1 楼 2 号

联 系 人：王晓丹

电 话：13009221866

电子邮件：lnjfqg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晓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